

杞县2020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NHY-2020-22

采购人：杞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 杞县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恒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 杞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监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3 谈判响应文件.....	12
5 开标程序.....	14
6 谈判小组.....	14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谈判控制价.....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1、谈判内容和评审标准.....	21
2、评审标准.....	21
3、谈判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23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23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23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三、授权委托书.....	3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五、施工组织设计.....	33
六、项目管理机构.....	1
七、资格审查资料.....	3
八、其他材料.....	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杞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杞县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杞县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二、采购采购编号：HNHY-2020-22

三、项目预算金额：485000.00 元；最高限价 485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3、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五、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描述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3、分包情况：一个标包

4、建设内容：新打机井 38 眼（内 50cm、外 60cm、深 45m）。

5、建设工期：30 日历天；

6、质量要求：合格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如果是新成立公司必须提供成立年度来连续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4、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授权委托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7、信誉要求：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0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3、方式：（1）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i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iw.cn/czgc/13525.htm> 查看。（2）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3）CA 密钥办理（CA 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深圳 18739973061，信安 18639772939）。

4、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0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g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0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0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2 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杞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门大街 112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899239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7 号 3 栋 B 座 5 楼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3803990745

3. 监督部门：杞县水利局

联系方式：0371-28992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杞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28992399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门大街 112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80399074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7 号 3 栋 B 座 5 楼
1.1.4	项目名称	杞县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如果是新成立公司必须提供成立年度来连续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p> <p>4、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5、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授权委托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p> <p>7、信誉要求：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p>
--	--	---

		<p>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谈判小组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拒绝按谈判小组要求对供应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 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

		<p>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8. 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包要求的；</p> <p>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1. 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p> <p>12.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p>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起 1 日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包含采购人代表）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谈判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9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485000.00 元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5% 收取。	

10.2	<p>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1、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p> <p>2、联系部门地址为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p> <p>3.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p>
10.3	<p>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和市场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注：对于施工中的主要设备材料严禁使用小厂产品，须使用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价格和气象等所有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谈判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2.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谈判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程序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成员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谈判控制价

本项目谈判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谈判小组，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加盖投标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有关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无在建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社保及劳动合同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无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报价谈判程序（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报价谈判部分）			

3.1	谈判程序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供应商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	------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1、评标时涉及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最新发布的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规定执行。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为准）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者（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相关规定），报价文件中要有两个注明：一是在“报价书”的“其他补充说明”栏中按要求注明投标企业性质。二是在“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中对应产品“备注”栏内，注明“本企业产品”，小型微型企业（不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时，注明与该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名称对应的“××生产”字样，并在“说明”栏内有相应金额合计。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具有符合要求的下列资料，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 ①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
- 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要求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者对其价格给予 6%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则仅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按照“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谈判内容和评审标准

1.1 谈判内容

1.1.1 初步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谈判小组成员独立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则否决其投标，即不能进入二次报价。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谈判小组依据以下内容，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进行界定：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供应商出现串通谈判或恶意竞争行为的。

（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取消资格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3、谈判小组将推荐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2.4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谈判结果

4.1 评标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为 3 个，并标明排序。

4.2 成交原则，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技术响应标准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版本)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工期：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图纸详见附件下载；
- 2、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下载。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它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各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 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职务：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受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设置安全员岗位职责；
- 2、有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有冬雨季施工方案与措施；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3、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实验检验措施；
- 4、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 5、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中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否则不合格。
- 6、有工程进度计划；
- 7、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和措施；劳动力配备计划；
- 8、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
- 9、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
- 10、有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措施。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三：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数量	制造年份	国别产地	额定功率 (kW)	型号规格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三：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社会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供应商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

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